

山东春蛰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

2万元—10万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万元—10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2万元。

（三）一审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2万元—10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3万元。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五）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0.5万元—10万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争议标的金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但最低不少于0.5万元。

争议标的额计费比率：

1万 — 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10%；

10万 — 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6%；

100万—1000万（含1000万）部分4%

1000万 — 1亿元（含1亿元）部分2%；

1亿元以上部分1%



(三) 反诉案件，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依照反诉案件财产标的额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 上述收费标准为一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如委托人委托本所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或强制执行案件，应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收律师服务费。

(五)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或固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相结合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

禁止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该些案件参照本标准第二条第（一）-（五）款确定律师服务费。

四、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所同类型案件收费标准五倍以内（含五倍）协商确定。

本所以一般诉讼案件接受委托，开展具体代理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协商，变更收费条款，按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收费。

五、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本所可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最低10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六、计时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五）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费率为：

合伙人	人民币1500元至5000元/小时
执业律师	人民币1000元至1500元/小时
律师助理	人民币800元至1000元/小时

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序以及合伙人、律师的资历等，个案承办律师的具体费率可以低于标准费率下限或高于标准费率上限。

七、风险代理

（一）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六）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计费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如下：

计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8%；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5%；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12%；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9%；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二）风险代理法律服务提示和告知

除上述禁止风险代理类案件，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就委托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在风险代理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法律服务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向乙方承办律师询问了解有关风险代理的概念和律师费支付方案。

八、律师费的调整

如委托人要求对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减让，如减让幅度在10%以内，须经过承办律师的团队负责人审批；如减让幅度超过10%的，须经过本所主任审批。

九、外汇收取

本所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委托人可收取等额外汇。

十、收费标准有效期

本收费标准自2026年7月22日起执行。

